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臺北市政府108.12.26府都規字第10831270911號令發布 自109.1.1生效

臺北市政府109.6.10府都規字第10930589511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109.8.26府都規字第10930873591號令修正 自109.8.27生效

臺北市政府110.9.7府都規字第11030656671號令修正 溯及自109.1.1生效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於108年5月24日同意內政部就「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所提意見，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前述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土功能分區將於114年公告。

本府基於關渡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完成公告實施，為處理關渡平原及洲美農業區違規使用之情形，避免造成違規使用範圍擴大，減少環境污染、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環境美化等原則下，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期程，規劃研議將違規使用納入管理及輔導作短期利用，以6年期間(至114年)納入輔導管理，改善環境。

二、 申請人、納管範圍及對象

（一）納管範圍：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以北農業區、大度路以南公共設施用地（不含自然公園）、洲美農業區及洲美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詳圖1）及符合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

（二）納管對象：

1. 屬103年12月31日以前違反都市計畫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之『供營業使用』基地。但基地上之違章建築未顯示於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04年版航測影像者，該違章建築坐落土地部分不得為納管對象。

2. 前目基地之主要建物，其部分設施坐落於承德路六、七段綠地用地者，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後，得併主要建物納管。

（三）申請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圖1：輔導納管範圍示意圖

三、 試辦期間：申請及納管期限

（一）申請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納管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 申請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相關申請書件詳附件資料)：

(一) 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詳附件1)

(二) 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詳附件2)

(三)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詳附件3)

(四)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詳附件4)

(五)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詳附件5)

五、 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收件)，經審查通過始得納入本計畫輔導。申請流程如表1及表2。

六、 評分計點機制

本府相關單位定期就納管對象之申請內容、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等事項查核計點，或經民眾檢舉並由本府查證屬實者，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評點點數累計超過10點者，本府撤銷輔導納管計畫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詳附件6)

七、 其他

(一) 納管對象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本計畫申請納管，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納管對象於納管期間內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或違反公眾利益者，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申請人、營業使用項目或申請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經本府同意始得變更。

（四）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1次為限，屆時未補正，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酌定。

表1：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流程示意圖

流程圖	項次	主辦單位	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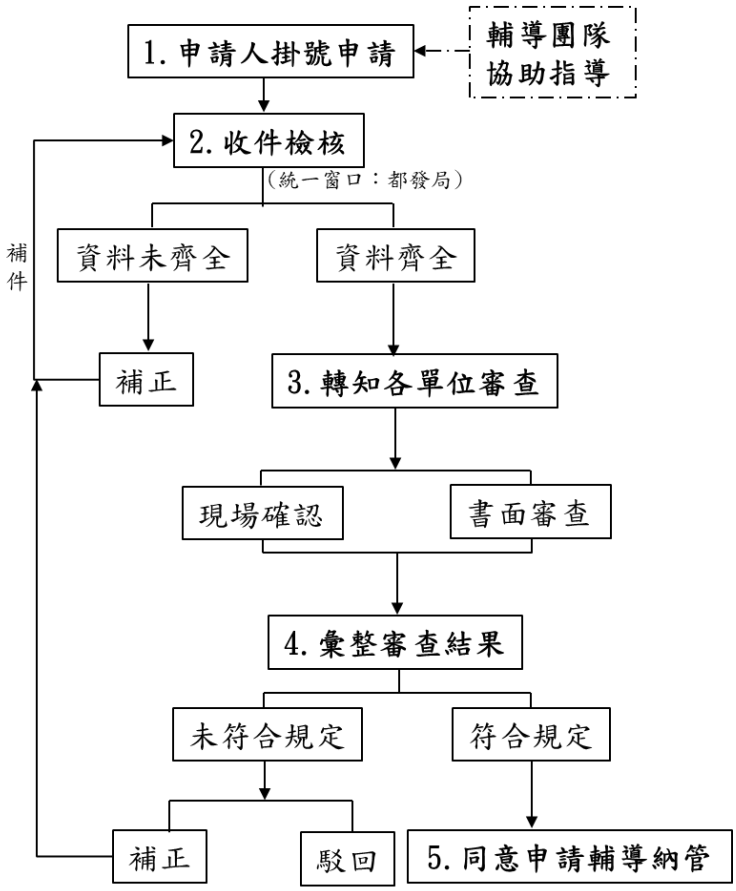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	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
	2	都發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收件後，檢核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書及申請計畫內容，並轉知相關單位或退請申請人補件。
	3	(1)都發局 (2)環保局 (3)消防局 (4)建管處 (5)產業局或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為現場會勘審查。 (1)、(3)、(4)、(5)項為書面審查。
	4	都發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單位審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
	5	都發局	本府發函回覆申請人同意納入本計畫輔導管理。

註：1.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
2.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1次為限，屆時未補正，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酌定。

表2：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申請人納管配合辦理事項

申請人配合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基地使用計畫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都發局彙整各機關評點點數，達10點以上撤銷納管資格。	都發局
污染防治(制)措施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稽查大隊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環保局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消防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消防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消防局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	1. 簽證及保險到期補件	由申請人於技師簽證及保險到期前1個月內主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補件資料，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後，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建管處
	2.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建管處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建管處
其他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警察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妨礙社區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或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警察局
		由公園處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各款規定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公園處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負責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 colspan="3">（印章）</td></tr>
<tr><td>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住居所或營業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納管範圍土地資料</td><td>土地位置</td><td colspan="3">臺北市　北投區　　段　　小段　　地號</td></tr>
<tr><td>土地面積</td><td colspan="3">平方公尺</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農業區　□公園用地　□其他：</td></tr>
<tr><td>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註1)</td><td colspan="3"></td></tr>
<tr><td>使用項目說明</td><td colspan="4">1.是否有營業登記：有□　無□　2.是否有公司/商業登記：有□　無□</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 土地係市有地：應檢附市有地管理機關之租賃契約或同意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之證明文件。
2. 土地係私有或公有地(非市有地)：得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或同意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之證明文件。
3. 有取得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隨本申請書檢附證明。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 立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於

臺北市北投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區分所有土地／建物（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同意_____依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納管。

二、 立書人於轉讓、轉售或轉租土地／建物時，應告知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所座落土地／建物申請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 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段____號____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關渡平原地區輔導納管試辦計畫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號	申請輔導納管計畫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同意輔導納管計畫申請書		□已檢附 □未檢附
2	土地係市有地	應檢附市有地管理機關之租賃契約或同意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之證明文件。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土地係私有或公有地(非市有地)	得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或同意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之證明文件。（非屬納管與否之必要審查項目，且不得作為日後納管准駁之依據）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3	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如附件1)		□已檢附 □未檢附
	建築基地配置平面圖		□已檢附 □未檢附
4	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如附件2)		□已檢附 □未檢附
5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如附件3)		□已檢附 □未檢附
	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		□已檢附 □未檢附
6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如附件4)		□已檢附 □未檢附
7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詳附件5)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產業組織會員名冊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產業組織自律公約及簽署文件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8	其他基本資料		
8-1	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設立/變更登記表		□已檢附 □未檢附 □無須檢附
8-2	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
8-3	現況照片說明(建築物正立面、建築物背立面、廣告物照片)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一、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各文件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申請人章(非營業使用者)，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

二、 書件份數：以一份紙本，五份光碟方式檢附。

申請人填寫

附件1：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負責人名稱</td><td></td><td colspan="2">申請人檢核結果</td></tr>
<tr><td colspan="3">應檢附建築基地配置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td><td>符合</td><td>未符合</td></tr>
<tr><td rowspan="10">檢核項目</td><td>公司/商業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營業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地位置</td><td>臺北市北投區　　段　　地號</td><td></td><td></td></tr>
<tr><td>土地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高度</td><td>公尺</td><td></td><td></td></tr>
<tr><td>使用項目</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公共開放空間綠化</td><td>1. 建築基地自臨計畫道路側應留設1.5公尺人行道為原則。</td><td></td><td></td></tr>
<tr><td>2. 建築空地應予綠美化，其綠美化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空地50%，並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td><td></td><td></td></tr>
<tr><td>停車空間</td><td>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內部化，且不得占用道路或人行道。
經檢討留設：汽車停車格___輛；機車停車格___輛。</td><td></td><td></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日期：

申請人填寫

附件2：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

管制原則：不得污染灌溉渠道及農田，並盤點業者申請納管應辦污染防治事項

管末稽查：定期主動稽查，違規即依環保法令規定告發，要求改善

項目	防治（制）措施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水污染防治（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62）	廢(污)水是否納入公共下水道	□未納入，應設置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能收集處理生活污水及作業廢水。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請另檢具裝設證明資料或清除紀錄單) □其他_____		
		□已納入（請另檢具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或含代徵下水道費用之水費單影本）		
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5）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餐飲業從事烹飪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從事表面塗裝作業達一定規模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有，已依法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無		
噪音防制（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7）	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無		
廢棄物清理（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80）	廢棄物處理方式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請另檢附證明文件） □送交本局定時、定點之車輛清運或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限一般廢棄物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者）		

申請人填寫

附件3：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一)場所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參照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規定。			
備註	若場所有特殊用途使用者，另案檢討消防安全事宜。			

備註：

1.納管場所管理權人須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等相關事宜，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作為輔導計畫審查依據。

2.依本表審查納管場所申請資料有無符合規定。

3.針對審查合格納管場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若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申請人填寫

附件4：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商業名稱		場所類型	
地　　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建 築 規 模	地下___0__層，地上____ ___層，合計共____ ___層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		
評 估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違章建築防火避難評估方案(由申請人就下列方案擇一檢討：☐A 方案 、☐B 方案)（〝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1. A 方案：

申請人委請專業檢查人員依防火避難評估項目檢核後得申請納管，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

	建 築 物 防 火 避 難 評 估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	內部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3	直通樓梯			
4	有效開口			
5	燃氣設備			
6	走廊(室內通路)			
7	昇降設備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綜合評估		
應 改 善 事 項	☐無	
	☐有，請詳述：	
簽證機構或人員	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簽名及戳蓋執業圖記）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具體標準列表

	建 築 物 防 火 避 難 評 估 項 目	具體標準
1	內部裝修材料	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2	避難層出入口	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至少一處)。
3	直通樓梯	應保持淨空。
4	有效開口	於2樓以上應至少留設一處，其淨高1.2公尺以上、淨寬0.75公尺以上或內切直

		徑1公尺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5	燃氣設備	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燃氣器具不得設置於危險物貯存、處理或有易燃氣體發生之場所。
6	走廊(室內通路)	寬度不得小於0.9公尺，且應保持淨空。
7	昇降設備	應檢附定期維護保養之紀錄。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投保金額3400萬元以上並每年加保一次。

備註

1. 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請填寫本表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2. 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簽證機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網址 https://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InspectAgency.jsp。

2. B 方案：

檢附下列2項資料得申請納管，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於申請人取得納管資格後，指派公安輔導團隊依建物狀況及場所類別檢視有無可改善項目。如需改善者，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評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累積評點達10點以上者，將撤銷納管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完成者，後續每年由公安輔導團隊至少稽查一次。

	檢附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備註：

1. 本府已成立公安輔導團隊，納管營業場所需要個案輔導者得選擇B方案由本府委託專業公會(協會)檢查人員現場指導改善。
2. 輔導團隊評估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或修改費用過鉅者，申請人得提出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其替代方案確有提升下列三項功效後列管，後續每年至少稽查一次。
   (1) 控管火源：包含燃氣設備、電源、易燃物等設置擺放。
   (2) 不助燃：發生火災時應有一定之防火功能。
   (3) 逃生無礙：逃生路線應淨空，可使人順暢通行。
3. 申請人提出之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後仍有應改善項目，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累積評點達10點以上者，將撤銷納管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廣告物設置切結書

申請人自行於廣告物設置位置地址自行檢視勾選下列項目後得申請納管，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 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table>
<tr><th></th><th>內容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2">1.申請人自行勾選</td><td>□案址內廣告物係103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之設置安全切結書
1.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納入本專案列管。
2.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td><td></td><td></td><td rowspan="2">正面：　面
側懸：　面
空地樹立：面
屋頂樹立：面
帆布：　面</td></tr>
<tr><td>□案址內廣告物係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列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5">地址:</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名具結）</td></tr>
</table>

廣告物納管原則：

1.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由申請人具結後納入本專案列管。
2.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 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列管。
3. 案址廣告物經申請人具結後如有104年1月1日後新設置者，與本列管案件資料不符者，需無條件配合自行拆除改善。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1)

屬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	
組織名稱：	
立案日及立案字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計畫內容：(內容需包含)

一、　現況分析：

(一) 主要區域範圍、屬性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 組織運作情形：

1. 請提供組織會員名冊(詳列於附件)，且協助輔導申請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計畫產業店家加入為組織會員。
2. 請訂立及提供產業組織自律公約，且全數會員均需簽署(需檢附簽名文件)。

(三) 政策配合事項：

1. 協助會員店家申請關渡平原輔導納管方案。
2. 每半年檢核會員資料及投保情形，另會員店家經營主體或樣態如有變更須主動通報。
3. 自主管理營業秩序，倘有店家違反應主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4. 協助政府進行政令宣導。

二、　內容規劃：

1. 計畫目的
2. 計畫執行方式
3. 計畫推動期程
4. 計畫預期效益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2)

附件　　組織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1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是	□否
會員編號2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是	□否
會員編號3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是	□否

註1：相關疑問請洽各產業之主管機關

註2：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3)

非屬產業組織之業者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營業項目

□汽車批發、零售、修理或其他汽車服務業　　□餐館業

□營建剩餘土方資源處理業　　□室內裝潢業

□其他：

本人_____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定相關事項，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作業，並自主管理營業秩序，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

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納管編號：109-XX-XXX
公司/商業名稱		填表日期：

類型	評點項目	評點單位	評點點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後
公共安全	違反公共安全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建管處	□3	□6	□9	
	違反消防法令規定或有影響救災之虞	消防局	□3	□6	□9	
環境品質	違反噪音管制法經告發處分	環保局	□3	□6	□9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告發處分	環保局	□3	□6	□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告發處分	環保局	□3	□6	□9	
	妨礙社區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警察局	□1	□2	□3	詳備註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告發處分	環保局	□1	□2	□3	
其他	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	警察局	□1	□2	□3	
	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各款行為	公園處	□1	□2	□3	

備註：
1. 評點點數採累計機制，達10點以上者，撤銷輔導納管申請資格，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輔導期間內評點項目達2次以上者，評點點數以等差級數計算。